证券代码: 834630

证券简称: 新片场

主办券商: 华泰联合
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尹兴良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125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24.59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跃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 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15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5.22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迪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 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44,6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2.78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扬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 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12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2.46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弛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%,不

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英俊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任鹏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 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 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婧璇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永康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知庭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婕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 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 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首次任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

张婧璇女士,1986年1月出生,汉族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澳大利亚 昆士兰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4年至2015年任北京智德盛投资管理公司基金经理; 2015 年至今,历任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投后管理与并购业务业务董事、副总监、总监、高级合伙人。

(二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刘飞先生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 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 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姗女士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 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 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刘洋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治理需要,有 利于公司稳定管理及战略规划实施,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在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、监事前,原董事、监事继续履行职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;
- 2. 《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;
- 3. 《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